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五年第二百六十一宗

盛德信業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6年7月30日，由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作出法律申，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

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PENTLAND ASIA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減少的公告

特此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本公司成員於2026年8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由港幣1,500,000.00減至港幣1.00。

該特別決議案及相關償付能力陳述書，已存放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02–603室，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不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日期後五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 2026年9月4日

PENTLAND ASIA LIMITED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二四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NENE CHICKEN (V WALK) LIMITED

有關 具香嫻 林志恒 第一呈請人 及 第二呈請人 及 答辯人 NENE CHICKEN (V WALK)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9日由呈請人黃子進其地址位於新界大嶼山東涌東環3A座1樓109室及林志恒其地址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角113號4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K-27/2026(33667.117871)W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二六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光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有關 何慧嘉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光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9日由呈請人何慧嘉其地址位於新界上水或尼路花園二座4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H-26/2026(33667.117864)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何奕昌(HO, YIK CHEONG)遺囑的查詢

姓名：何奕昌(HO, YIK CHEONG)，又名：何文項(HO, WEN DI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D165011(5)
死亡日期：2026年4月16日在香港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何奕昌立下遺囑或存有何奕昌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劉大澤律師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1–2室，聯絡人：劉大澤律師，電話：28156666，檔案編號：L/53890/2026。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陳福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福，(英文：CHAN, FOOK)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426X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57XXXXXX
死亡日期：2014年5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福立下遺囑或存有陳福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2081–26/KT/MM(CN)。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陳顯祐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顯祐(英文:CHAN HIN YAU)，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477066(3)
死亡日期：2001年10月08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顯祐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顯祐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曾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5315/26。

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JET HONOR LIMITED
捷鴻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10月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楊慧貞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6年9月4日

法定要求債權書

致：CHAN TIM LOK (陳添濤)

地址：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福田樓215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LAND BASE LIMITED (基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8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002,098.06，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26年第178宗（HCA.178/2026）於2026年3月10日作出的判決（「該判決」）而要求償付）。根據該判決，你需向債務人支付：(1)港幣559,545.08元；(2)本金港幣510,321.68元的利息，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0日，按月息2%計算，其後的利息，按判定利率計算，直至付款；及(3)中間收益按合約費率每月港幣59,800.00元、管理費每月港幣9,581.00元及差餉每月港幣2,650.00元(或按稅務局不時更新之數額計算)，由2026年1月1日起，直至歸還香港路克道487號–489號路克奴28樓（「該物業」）予債權人。債權人於2026年6月18日收回該物業。

本要求債權書是很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權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親手將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於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權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將被視為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權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權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權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張世文 蘇敏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9樓2909至2911室
電話：2541 2889 檔號編號：CM/RMY/7124/BRPY

自本要求債權書首次登報算起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債權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 2026年9月4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八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MTECH ENGINEERING CO., LIMITED

有關 黃子涯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MTECH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2日由呈請人黃子進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青蒲石磡二石石樓樓28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VW-170/2026(33667.118073)KA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四三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啟新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 陳鈞維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啟新諮詢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6日由呈請人陳鈞維其地址位於新市門東莞路海濱閣樓21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IC-81/2026(33667.117893)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下午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施仲明遺囑的查詢

施仲明（英文：SZE CHUNG MING），曾用名：施森森，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124408(A)
死亡日期：2020年3月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施仲明立下遺囑或存有施仲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鄭偉雄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2樓，聯絡人：蘇福儀律師，電話：25214488，檔案編號：SFC–S–A6262–1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陳偉健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偉健(英文：CHAN, WAI KIN)，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K915X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03XXXXX
死亡日期：2026年1月2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偉健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偉健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2081–26/KT/MM(CN)。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陳顯金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顯金(英文:CHAN HIN KAM)，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040961(6)
死亡日期：2010年12月21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顯金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顯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曾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5314/26。

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尋找郭成的親人/繼承人/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6年第2032號

姓名: 郭成 (KWOK SHING)
出生年份: 1925
香港身份證號碼: E111172(1)
死亡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特此通知郭成的親人/繼承人/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聯絡文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尖沙咀新文華中心B座6樓601室，聯絡人：江律師，電話：31 02 2132，檔案編號 CL/30345/25/V/K/cc。

日期: 2026年9月4日

HCB 2687 / 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2年第2687宗

有關：麥光明(MAK KWONG MING)

茲有傳票由楊浩賢及楊婉芳，破產人麥光明的財產的共同及各別受託人於2026年7月21日在高等法院發出，以向法院申請延長破產人麥光明(MAK KWONG MING)，其最後已知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富蝶邨鳳蝶樓111室的破產期。

法院已下令如將本通告在一份中文報章中以中文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破產人有效及充分送達上述傳票。

現破產人可向香港金鐘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L61層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上述傳票副本乙份。

註：上述傳票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日期：2026年9月4日

司法常務官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0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05宗

有關： Blue Water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 章) 第177條第一款D項，第178第一款a項以及c 項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6日，由位於Room 801, 08/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之 Bright View Trading HK Limited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 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周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18樓
電話：3105 3165 傳真：3188 2959
檔案號碼：NSTJ/TCT/FD/0781/002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的周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 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表格4
呈請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六年第四百九十五宗

有關： 晟豐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SHENGKI CATERING GROUP CO., LIMITED)

有關：第三十二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茲通告 晟豐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SHENGKI CATERING GROUP CO., LIMITED) 1) 上述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90號 AquoBeat 2) 之清盤呈請已呈請法院。茲據 (ZHANG LI) 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華明邨康明樓3415室，於2026年6月30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上述呈請已定於2026年9月16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正，在位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之法院聆訊。任何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或出資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上述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或由其大律師出席陳詞。任何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或出資人如要求，本所(案費忠律師行) 將在其繳付規定收費後，向其提供呈請書副本。

2026年9月4日

索曼忠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08A室
電話：37554748 傳真：3755474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 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送達 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之索曼忠律師行。該通知書 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文所述之索曼忠律師行。

關於鄭娶娣遺囑之查詢

姓名:鄭娶娣 (英文:CHENG, Chui Tai)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P085283(3)
死亡日期:2025年6月 29 日

賽法法律師事務所 代王玉宝先生處理其亡母之遺產,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鄭娶娣立下遺囑或存有鄭娶娣之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賽法法律師事務所陳律師,地 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 樓 3701&3708–3710室,電話號碼:39560600,檔案編號: 陳宇 21 –2026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吳佛妹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佛妹(英文：NG, FAT MUI)，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847X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30XXXXXX
死亡日期：2003年8月2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佛妹立下遺囑或存有吳佛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2081–26/KT/MM(CN)。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葉國植遺囑的查詢

姓名：葉國植（英文：YIP KWOK CHIK，簡體字：叶国植），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K244274(4)
死亡日期：2018年5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葉國植立下遺囑或存有葉國植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大樓一期21樓2118室，聯絡人：劉小姐，電話：39689446，檔案編號：PL/N065264/26/ml。

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YUE SEN COMPANY LIMITED
悅宸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10月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楊慧貞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6年9月4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6 年第 5714 號

關於： WONG Ka Kit

呈請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富衛中心18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您於 Unit B605, 6/F, Hei Wah House, Lok Wah South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的地址，及將本通告以中文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呈請書。該呈請書將於2026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在法院查閱該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日期: 2026年9月4日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1801-08及1810室
檔案編號：MHL(P)/WYC/89911 (Lit)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56/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56宗

有關： Black Braille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 章) 第177條第一款D項，第178第一款a項以及c 項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由位於Room B, 13/F, Unionway Commercial Centre, 2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之 Oriental Film Development Limited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 年9月23日星期三早午11時0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周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18樓
電話：3105 3165 傳真：3188 2959
檔案號碼：NSTJ/TCT/1193/001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的周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 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二五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寶安韓國有限公司

有關 廖詩言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寶安韓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9日由呈請人廖詩言其地址位於上環大馬路4樓4樓吉龍街9號222號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LA-61/2026(33667.117863)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羅偉全(LAW WAI CHUEN)遺囑的查詢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羅偉全(男，持香港身份証號碼:C5019**(7)，於2026年4月21日離世，享年60歲。如任何人士曾為羅偉全立下遺囑或存有羅偉全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張殷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1樓2103室，電話：28451122。

日期：2026年9月4日

關於朱偉熾遺囑的查詢

姓名：朱偉熾（英文：CHU, WAI CHI），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號碼：B083130(7)
死亡日期：2015年2月2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朱偉熾立下遺囑或存有朱偉熾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廣文律師行，地址：香港沙田科學園三期16W座3樓328室，聯絡人：李廣文律師，電話：21911118，檔案編號：RLA/CN–12423/328/26。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關於吳滿金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滿金（英文：NG MUN KAM 簡體字：吴满金），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758144(4)
死亡日期：2024年2月1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滿金立下遺囑或存有吳滿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大度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6–5224。

日期: 2026年9月4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KingWood Investment Group Ltd
Company No. 2106001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8/28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8/28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2章)

CAV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告
根據根據第 228A 及 241 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 228A 及 241 條之規定，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定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正，於香港新界葵青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 28 樓 2815-16 室 舉行，以處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241、242、243、244 及 255A 條所指明的事宜。

債權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會舉行前一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交回上述地址。

日期: 2026年9月4日

董事局命
董事
Hidetoshi Norizuki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6年破產案4059宗

單方申請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馬銀珠 (MA NGAN CHU ANGIE) (香港身份證號碼G652xxxx(x))

有關於2026年6月1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環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新界葵青區葵青路12號藍天海岸水藍·天岸5座6樓E室，並註明由馬銀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日期：2026年9月4日

此致：馬銀珠 (MA NGAN CHU ANGIE)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四二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奕孚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 李譽民 盧奕斌 呈請人 及 第二呈請人 及 答辯人 奕孚控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5日由呈請人李譽民其地址位於新界北區粉嶺新運路33號凱悅中心C座10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4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LA-62/2026(33667.117894)SA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謝容連遺囑的查詢

姓名：謝容連 (英文：TSE, YUNG LIN，簡體字：谢容连)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C040045(7)
死亡日期：2024年1月2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謝容連立下遺囑或存有謝容連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聯絡人：田文鋒律師，